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獎勵師生參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13年12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獎勵師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指導學生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院現職專任教師。
- 二、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院在學學生。

第三條 獎勵項目：

- 一、獲核定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獎勵5,000元；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指導鼓勵金3,000元。
- 二、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院學生，每案給予申請獎勵金2,000元。

第四條 因下列情形向國科會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應繳回獎勵金：

- 一、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退休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計畫者。

第五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名冊、國科會核定函文辦理獎勵金核撥，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支應。獎勵金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調整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